

房屋租赁合同（续租）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侯静（身份证：51372119810602238X）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郫都市（县/区）郫筒镇东大街496号时代花城3栋3单元11楼402号住房出租给乙方作生活居住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为84.03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如下：

本次租赁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，后续合同根据乙方需求每年一签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：（单位：元）

月租金额（小写）1550元，（大写）壹仟伍佰伍元整。注：该月租金为含税金额。

支付方式：租金按年支付，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支付，总金额为18600元，大写：壹万捌仟陆佰元整（含税）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将乙方所租房屋按时交付乙方使用；
2. 租赁期间甲方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；
3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1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15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无

第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

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甲乙双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生产、加工、储存等违法犯罪活动，并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管理工作。

3. 租赁期间内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乙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。

4. 承租期间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，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煤气使用不当、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。

5. 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，或者违法活动，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，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伍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侯静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身份证号：

51372119810602238X

住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

邮政编码：61000

电话：15680606329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郫都望东路支行

账号：6212264402031329802

日期：2025.19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5100004507238047

地址：郫都区唐昌镇平康村8组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话：028-87995595

开户银行：工行郫县支行

账号：4402254009024911749

日期：2025.19



合同附件 1：房屋附属设施清单

电气家具：电视 1 台，冰箱 1 台，洗衣机 1 台，空调 2 台，饮水机 1 台，机顶盒 1 个，床 2 张，床垫各 1 个，衣柜 2 组，鞋柜 1 个，沙发 1 套，茶几 1 张；

固定设施：坐便器、抽油烟机、燃气灶、燃气热水器各 1 个；

钥匙：共 2 套，2 把，小区出入卡 2 张。

电表读数：

气表读数：

水表读数：

甲方签字：侯静

乙方签字盖章：王余伟